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164

#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 中外合资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1、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汉鼎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租赁”）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汉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国际”）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舟山汉鼎海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设公司”）。新设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美元，其中汉鼎租赁拟以等值6000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占股本总额的75%；汉鼎国际以等值2000万美元现金方式出资，占股本总额的25%。

2、2015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二、投资方介绍

#### （一）杭州汉鼎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杭州汉鼎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7月9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257室

法定代表人：吴艳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服务：机械设备的租赁、工程材料以及设备租赁、市政基础设施

租赁、电力设施和设备租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设备租赁；批发、零售：机电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二）汉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汉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7日
- 3、地址：UNIT 04, 7/F, BRIGHT WAY TOWER, NO. 33  
MONG KOK ROAD, KOWLOOM, HK.
- 4、法定代表人：吴艳
- 5、注册资本：HKD 1000万
- 6、业务性质：境外投资并购，智慧城市项目产品进出口及结算

## 三、新设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舟山汉鼎海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舟山市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显尧

注册资本：8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汉鼎租赁有限公司	6000 万美元	75%	现金
2	汉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00 万美元	25%	现金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汉鼎租赁和汉鼎国际本次共同设立中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符合公司“产业+金融+互联网”战略规划。融资租赁作为产业结合度非常高的金融工具，能够快速布局智慧城市领域优质资产，与公司业务形成协同，有利于公司搭建中国领先的资产生成型互联网金融平台。舟山作为浙江乃至全国对融资租赁行业支持力度

最大的省级经济区，在产业补贴、税收奖励、经营补助、租赁业务发展支持等方面政策优势明显。为使公司尽快推进产融结合经营策略，新设中外合资租赁公司与内资租赁公司相容相成，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是公司尽快推进产融结合经营策略的途径。

##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在金融服务领域的重要的战略落地，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给公司带来稳定的盈利空间和良好的经济效益；增强持续发展的能力，给投资者以更好的回报。

融资租赁在我国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服务产业，发展空间巨大，新设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国家政策导向的目标市场；与融资租赁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作为新型的金融创新业务有着较大的发展前景和良好的资金回报率。

本次资金投入全部来源于汉鼎租赁和汉鼎国际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风险提示

新公司在业务上存在的风险主要来源于国家相关政策的影响、市场变化风险及汉鼎租赁自身的经营管理风险；本次对外投资中涉及的融资租赁相关资质尚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新公司的融资租赁相关资质无法获得相关部门批准的风险、存在本次对外投资无法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及时披露本项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风险。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